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闽科奖办〔2025〕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科技制度，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原动力。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种

202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可提名奖种包括：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

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00 项。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其中，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名。

二、提名方式

省科技奖提名工作采用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两种方式。

（一）专家提名

本通知所称专家是指：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3、福建省科技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 4、2011 年度（含）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专家提名时，须先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提出申请（附件 1）。省奖励办审核通过后，向专家发送用户名和密码。

2 名以上（含 2 名）专家可联合提名 1 项省科技奖项目（人），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每名专家当年度提名项目不超过 1 项，且必须在熟悉的学科领域内进行提名，与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1 人。

所有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也不得是提名项目创新内容或其它任何支撑材料的贡献者，并应回避

本年度所有评审活动。

（二）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包括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中央驻闽科研机构以及经省科技厅认定具有资格的其它单位。各提名单位按省奖励办在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内下达的提名指标限额提名。

为了确保提名项目质量，各提名者（包括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项目（人）的真实情况，认真履行提名职责，做好省科技奖提名项目的遴选、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如所提名项目发生异议，提名者应承担异议处理的责任。

三、提名条件

（一）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提名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在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出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或应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候选人原则上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省自然科学奖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应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理论性。实行代表作制度，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或出版2年以上（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表或

出版), 数量不超过 5 篇, 其中, 应至少有一篇为国内优秀期刊论文或专著。

(三) 省技术发明奖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的项目, 应是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 且经实施,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具有明显的原创性、实用性。其核心技术必须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在 2 年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鼓励提名面向我省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做出有助于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发明成果。

(四)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 应在我省实施科技开发研究及应用创新性成果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注重创新性、效益性。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应用或实施 2 年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且目前仍在生产或使用。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 鼓励提名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 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作出贡献和成效的优秀科技成果。

(五) 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提名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项目, 应是将自有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在本省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应用或者大面积推广, 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 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项目

成果的整体技术应落地转化并经实践证明 2 年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闽转化)。作为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单位的省内企业，应列为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成果转化所产生效益的客观佐证材料，并接受实地考察。

(六)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应是在与我省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科学技术、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或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学技术或者管理人才，成效特别显著；或为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种范围内。候选人与福建省内单位的合作须满 2 年以上(应提供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各提名单位(专家)原则上限提名 1 人，要注重提名学术水平高、国际影响大、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外国人。

四、提名要求及有关规定

(一) 提名者应按照各奖种的条件对提名项目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提名项目须在本地区或本部门以及前三名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提名奖种、提名单位(专家)、项目简

介、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主要知识产权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支撑材料目录。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凡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得提名。

（二）在提名工作中，应注重科研诚信管理，提名省科技奖项目的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均应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项目的提名材料必须包含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提供的《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完成单位仅一个的提名项目除外），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并提供佐证材料。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将记入福建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和软科学项目，不属于省科技奖表彰范围。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危害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如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需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结题或验收证明等材料。

（五）已获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科技奖励或本年度在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被提名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奖获奖项目中已使用过的论文、专利、标准、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要素，不得再次用于其他提名项目。

(六)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前五名完成人，每人每年度只能被提名一项省科技奖项目。提名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不能再作为其它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被提名省科技奖。

(七)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均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人证书上的名称一致。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在福建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中央驻闽法人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福建省内完成，其中省自然科学奖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是人事关系在本省或近期（一年及以上）全职工作在本省。

(八)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一般不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确有实际贡献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需符合《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要求，并经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后列为提名候选人，在附件中提供批准文件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级证明材料。

(九) 同一内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须间隔一年提名。2023 年度退评的项目，2024 年度暂停提名一年。

(十) 权利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人）的知识产权、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含共同）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论文专著，一律不得作为提名

项目的支撑材料。

(十一) 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提名操作程序

(一) 已注册的项目完成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kjil.kjt.fujian.gov.cn>), 并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要求, 认真填写提名书的内容, 经单位核实后在网上提交, 并通知提名书上所选的提名单位(专家)上网审核。

未注册的用户在上网填写前, 先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 点击“单位注册”在线注册登记, 取得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项目完成人帐号密码由单位管理员分配。

(二) 提名单位(专家)应及时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 对提名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对审查合格的项目, 详细填写《提名意见》后, 网上提交至省奖励办, 并在线打印提名书。请各提名单位(专家)务必认真填写提名意见。由专家联合提名的项目, 请先由非第一提名专家填写后, 再提交至第一提名专家(责任专家)审核并填写。

六、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 请按照各奖种提名书的具体要求认真填写。

(一) 提名时各主要完成单位应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内确认并盖章; 各主要完成人应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亲笔签名, 并由所在工作单位确认信息并盖章, 所盖公章必须与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法人单位)完全一致, 工作单位是国(境)

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二)《应用证明》(参考格式见附件 2)中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由应用单位如实出具，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和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工程类的项目经济效益可由承建单位出具；农口项目应用单位若为县级以上单位，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上一级(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加盖公章。

(三)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项目(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食品、农药、化肥、兽药、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技术、标准等)，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审批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每项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且无异议。省科技奖授奖时，一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10 名、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7 名、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三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5 名、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按排序自动从前向后取相应表彰对象。

(五)每个项目可申请回避专家三名(附件 5)。

(六)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进行补正处理，同时不进入本年度评审。

七、报送要求

请提各单位(专家)务必做好 2024 年度省科技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在系统内办理网络提名后，由系统生成打印

纸质版提名书，并在相应位置分别签字、加盖公章，与附件装订成册，报送原件 1 份。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须在相应位置签名确认。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须有正式委托函）报送省奖励办。

（二）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报送的材料包括：（1）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汇总表（由系统生成打印）；（2）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提名函由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行文；省直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中央驻闽科研机构，以及经省科技厅认定具有资格的其它单位等由单位行文。

八、提名时间

各提名项目网络提交材料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18:00，提名单位（专家）网络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18:00，提名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九、联系方式

（一）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

联系电话：林珍 0591-87881150；黄绍才 0591-87881286

传 真：0591-87881150

地 址：福州市北环西路 122 号省科技大厦 1108

（二）奖励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591-87862800、87882011

(三) 注册审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87862982

- 附件：1.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 应用证明（参考模板）
3. 202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有关说明
4.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常见不合格内容
5. 回避专家申请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024 年度)

专家姓名	专家身份	工作单位	学科领域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邮箱
	(请填写数字)*					
	(请填写数字)*					
	(请填写数字)*					
提名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单位)						
提名奖种(请填写字母)	A: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B:自然科学奖; C:技术发明奖; D:科学技术进步奖; E: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F: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项目(人)简介(300字)						
提名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责任提名专家签名	(列第一位的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 通过责任专家本人电邮发送可不签名**)					

***提名专家身份:**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2-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人; 3-中国科学院院士; 4-中国工程院院士; 5-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人(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如: 1、2)。

****填写完毕后, 电子版(或扫描件)请发送该表至: jlb@kjt.fujian.gov.cn。电邮标题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附件 2

应用证明（参考模板）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 (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专用章 (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各项目应用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02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有关说明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重点突出完成单位、完成人的主要贡献和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及成效，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形式。各单位应根据通知，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电子提名书主件内容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并在相应位置上传电子版附件；纸质提名书主件与电子提名书主件应完全一致，从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每页右下角应有条形码。附件按要求提供（除应用证明等部分附件应提供原件外，其余提供关键页面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即可）。

用于参评省科技奖的主要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单位）的权利人（含发明人）、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主要知识产权列表中签字承诺，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无需提供在附件中。

纸质提名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页，成果转化奖材料不限页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脊背处贴上提名书首页中的“专业评审组”的名称和编号（提名单位或专家审核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原件 1 份。

获奖项目的纸质提名书原件将作为重要科技档案永久存档，未获奖项目的纸质提名书可退回。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 形式审查常见不合格内容

一、省科技重大贡献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人曾获过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的；
2. 候选人身份为非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3. 候选人主要工作及贡献非在闽完成的；
4. 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 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未填写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6.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
7. 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8. 未提供科技奖励情况证明材料的；
9.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0.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明人）、论文专著的作者均不含候选人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1.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非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
3. 主要完成人不是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

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5. 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表的）；

6. 代表性论文（专著）归国外所有的；

7.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任何一篇为国内优秀期刊论文或专著；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的，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10.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1.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

12.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3. 任务来源为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14. 主要任务来源仍处在研状态，未结题或未验收；

15. 创新成果的实际完成人（单位）非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

16. 与其它提名项目使用相同论文等支撑材料；

17. 提名项目的主要发明创造、创新内容及其主要支撑材料为省外单位完成，且未能有效证明合作关系，涉嫌拼凑、

挪用他人成果；

18.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所述工作单位（法人单位）与盖章不一致；

19.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排序与实际贡献度明显不相符；

20.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不在本省或近期没有全职工作在本省。

21.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三、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非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2022年12月31日后开始应用的）；

5. 应用证明未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的；

6. 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足2年；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该发

明专利发明人少于 3 人时除外)；

10. 使用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1.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不是项目完成单位（人）的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2. 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13. 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14.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5.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6. 任务来源为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17. 创新成果的实际完成人（单位）非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

18. 与其它提名项目使用相同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

19. 提名项目的主要发明创造、创新内容及其主要支撑材料为省外单位完成，且未能有效证明合作关系，涉嫌拼凑、挪用他人成果；

20. 提供虚假应用证明，或提供的应用证明不合规；

2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所述工作单位（法人单位）与

盖章不一致；

22.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排序与实际贡献度明显不相符；

23. 主要任务来源仍处在研状态，未结题或未验收；

24.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四、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非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应用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不足 2 年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验收的）；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2 年的；

6. 应用证明未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的；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不一致的；

11.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不是项目完成单位（人）的知识产权作为支撑材料之一的；

12. 任务来源为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13. 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尚未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14. 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存在完成单位间合作关系无证明、部分完成单位明显无贡献等问题的；

15. 创新成果的实际完成人（单位）非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

16. 与其它提名项目使用相同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

17. 提名项目的主要发明创造、创新内容及其主要支撑材料为省外单位完成，且未能有效证明合作关系，涉嫌拼凑、挪用他人成果；

18. 提供虚假应用证明，或提供的应用证明不合规；

19.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所述工作单位（法人单位）与盖章不一致；

20.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21.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排序与实际贡献度明显不相符；

22. 主要任务来源仍处在研状态，未结题或未验收；

23.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五、省科技成果转化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主要完成单位中不含成果转化应用的省内企业的；

3. 完成人是非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

4. 项目成果在闽落地转化不足 2 年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转化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

5. 未提供能证明技术成果转化所产生效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销售或服务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企业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等的；

6.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原件

不一致的；

11. 与其它提名项目使用相同专利等支撑材料；

12. 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填写未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3.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正确盖章的；

14.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里所述工作单位（法人单位）与盖章不一致；

15.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6.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排序与实际贡献度明显不相符；

17. 成果任务来源为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

18. 成果任务来源仍处在研状态，未结题或未验收；

19.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六、省国际科技合作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人曾获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技合作奖的；

2. 候选人身份非外国人的；

3. 未提供候选人与我省科技交流与合作佐证材料的；

4. 与我省主要合作单位开展合作时间未满 2 年的；

5. 与我省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未盖公章的、提名单位未

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6. 其它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回 避 理 由 (必须填写)			
	2	姓 名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回 避 理 由 (必须填写)			
	3	姓 名		专 业	
		工 作 单 位			
		回 避 理 由 (必须填写)			

申请单位（盖章）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